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大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北省大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措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电子信息产品、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施行业管理。

（三）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定，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八）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规定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十一）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扶持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行政执法；拟订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动态，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四）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措施；指导中小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实施品牌战略；参与指导、协调工业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

（十五）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辅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及机构和辅导队伍建设；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十六）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办法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十七）负责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中小企业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八）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十九）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二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事业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2.06万元，支出总计654.35万元，结转资金27.71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82万元，增长0.27%，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减少20.28万元，降低3.0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6.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6.4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5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3万元，占69.58%；项目支出199.05万元，占30.4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6.45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3.79万元，降低0.56%，主要是项目资金调整；本年支出654.35万元，减少20.28万元，降低3.01%，主要是项目资金调整，资金结转。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3%,比年初预算增加124.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增资，项目资金调整；本年支出65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6%,比年初预算增加97.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增资，项目资金调整。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4.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7 万元，占1.4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10 万元，占5.82%；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4.94 万元，占2.28%；节能环保(类）支出5.96 万元，占 0.9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586.07 万元，占89.57%。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4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7万元，降低20%，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2.68%，主要是业务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7万元，降低20%，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2.68%，主要是业务量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7万元，降低20%，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2.68%，主要是业务量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部 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 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 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 好的基础。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专项项目4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86.7万元，绩效自评 覆盖率达到100%。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开展“政研企”对接活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我们加强与市工信局沟通协调，与中科院取得联系，积极开展“政研企”对接活动，初步达成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意向。目前，中科院理化所教授正与新时代公司就泡沫玻璃新应用进行对接。

2、开展入企调研活动，了解企业需求。我们就“三问”，即问现状、问需求、问环境，多次深入企业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特色服务，精准帮扶企业。针对当前企业对政策及业务知识的需求，我们积极开展了专业知识培训、民营经济政策宣讲及企业基础管理培训等多方面的特色培训。

3、强化指导，工业运行达到预期。今年以来，受各种外界环境的影响，我县工业下行的压力较大，主要经济指标处于低速增长。我们坚持抓重点，强化指导协调，确保全县工业实现了预期目标。我县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目标任务为3%，新增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7家。

1-9月底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完成5.1%（名列全市第三位）。新增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已筛选完成18家正在履行上报程序，超额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4、2018年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圆满完成。根据大城县产业结构特点，对玻璃棉、岩棉、有色金属再生三类产业共48家企业实行错峰并狠抓落实。一是制定了2018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二是建立巡查台账，实行各乡镇、大城县经济开发区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周报制度。三是加强监管，在各乡镇、大城县经济开发区实行驻厂员制度。期间，对全县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了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停、限产到位，不发生问题。

今年我们提前入手，积极与县环保局沟通，根据市大气办的文件精神，共筛选了67家企业拟实行错峰生产并建立了名册。

5、“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持续推进。今年以来，按照县政府大气办工作要求，督导各乡镇（区）开展“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再清理、再整治行动。对2018年新增40家“散乱污”企业已经全部取缔完成。对2018年404家整改提升企业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与环保局逐企进行沟通。截至目前，再次取缔完成174家。整改提升类企业剩余230家，其中已经完成环保验收109家，实行网上环保备案50家，剩余71家正在走环保手续，10月底前未能通过环保验收的企业由乡镇（区）予以全部取缔。

6、工业燃煤锅炉及工业料堆的治理。按照廊坊市燃煤工业锅炉淘汰改造任务清单和《大城县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县工信局对全县12个乡镇（区）的燃煤工业锅炉进行逐一排查，经排查原上报的322台锅炉（台账内299台；台账外23台），其中拆除171台，灭失58台，改天然气68台，改油、改甲醇20台，改生物质3台，改电2台。在工业料堆治理工作中，我局深入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工业企业料堆已基本实现规范化管理，对我县重点行业的工业料堆通过了市工信局、市环保局的联合检查。

7、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取得实效。一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2018年度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研发补贴申报工作，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市级资金支持20万元。二是鼓励企业开展工业设计工作。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廊坊市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廊坊全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大城县津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分别获得市级工业设计专项资金50万元。三是组织落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已经完成了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资金申报工作，完成了大城县洪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全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大城县津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双飞碟簧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申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支持工作。

8、积极开展质量提升，加快质量强县建设。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县产品质量和产品的知名度，我局正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河北省工业企业标杆”、“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及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开发等工作。

9、抓信访、促稳定。由于过去工业系统摊子较大，致使企业改制后遗留问题较多，根据这一问题我们成立组织并抽调专人随时排查接待上访人员，对要求解决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能解决的问题立即按照政策给予协调解决，不能短时间解决的给予政策解释并做好安抚工作。在信访工作中我们严格遵守信访程序，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坚持一案一策妥善处理，目前工业信访态势平稳。

10、抓好安全生产，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我局紧紧围绕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坚决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积极组织开展“百日攻坚”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制定了《大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救援培训、宣传和演练方案》，先后组织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演练活动，提高了广大机关干部的消防意识和技能，增强了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对原工业管理的住宅小区长期坚持消防宣传。绩效自评 等级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按要求空表列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2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9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8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